附件9

厦门市妇女第十七次代表大会代表人选征求意见表

姓 名： 单位及职务：

选举（推荐）单位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：签字人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：签字人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公安部门意见：签字人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 审计部门意见：签字人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：签字人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：签字人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税务部门意见：签字人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：签字人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统战部门意见：签字人： 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 工商联意见：签字人： 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
各类人选均须征求当地公安部门的意见。人选是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按管理权限，征求纪检监察、组织人事等部门意见；是企业负责人的征求生态环境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税务、市场监管、应急管理等部门意见，国有企业负责人须一并征求审计部门意见，私营企业负责人须一并征求统战、工商联等部门意见；是农民或居民的征求乡镇（街道）党组织、综治部门等的意见；是其他身份的人员，依据隶属关系和管理关系征求相关部门意见。近期因当选党代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等征求过意见的不再重复征求意见，但需在《征求意见表》中作出说明并盖章。上述工作由各选举（推荐）单位统一组织办理，不得由本人自行办理。